

大宋真宗皇后——凤歌龙吟

赵国兴 编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书 名：大宋真宗皇后——凤歌龙吟

作 者：赵国兴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2

ISBN：7-5354-2343-4/1247.53

定 价：30.00

内容简介

《凤歌龙吟》是长篇历史小说《大宋真宗皇后》三部曲的第一部。它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在波澜壮阔的北宋初期的历史大背景下，描写了西蜀美姬刘懿仙历经磨难，与宋太宗第三个王子赵元侃相识、相恋，最终协助他登上皇帝宝座的动人故事。宋真宗皇后刘懿仙是一个不同于西汉吕后、唐朝武则天及清朝慈禧的一个善良贤达的皇后。刘懿仙年轻时作为赵元侃（即宋真宗）的外室情妇，十三年来以其美色、智慧和果敢翊助赵元侃从艺痴和淫乐中解脱出来，由萎靡不振、不求进取而意气风发、胸怀大志，在诸皇子中渐露锋芒，屡有作为，以至于在持久反复而残酷的“竞储”大战中，挫败了不可一世的二十八太保周王赵元俨。在废太子另立的危急关头，在宰相吕端的配合下，粉碎了阉奸王继恩、国舅李继勋等人的阴谋，终于登大宝继大统，于宋太宗的灵前即皇帝位。《凤歌龙吟》以其生动曲折的故事引人入胜，在故事纵横演绎的过程中，塑造了众多的历史人物。它既能以其事件结构的完整性独立成卷，又同《大宋真宗皇后》的后两部，从主人翁、重要人物到历史朝代的沿革具有一脉相承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是一部意趣横生、耐人寻味、不可不读的历史小说。

楔 子

在华夏五千年的文明史上，在中国有记载的五百余名帝王当中，宋太祖赵匡胤，可谓同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一样屈指可数的佼佼者。往昔，陈桥驿黄袍加身，看似一次突发的兵变，实乃大势所趋、众望所归也。登极后的十七年，宋太祖的文韬武略更加发挥得淋漓尽致：对外挥戈南征，平荆楚，臣吴越，伐西蜀，降南唐，荡平四海，结束了五代十国五十余年的动乱历史，开创了九州统一的新局面；对内接受藩镇拥兵乱天下的前代教训，用一桌丰盛酒席和一番语重心长的劝慰，“杯酒释兵权”，便将握在大将们手里的兵权尽收归皇帝所有，极大地巩固和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但，令历史遗憾的是，就在他雄心勃勃、励精图治，力谋在文治武功上大展宏图之际，却留下一个“烛光斧影”的千古之谜，他那么突然地横躺于万岁殿，与世长辞了。

弟即兄位，赵光义作了大宋王朝的第二个皇帝，是为太宗。太宗的文治武功虽逊于其兄，因跟随太祖征战多年，亦堪称是位“马上皇帝”。他完成了太祖的未竟事业——即位后的第三年即亲征太原，拔掉了大宋疆土内的最后一颗钉子——北汉。但是，太宗在位二十二年，却始终未摆脱“烛光斧影”的羁绊和骂名；尽管他和宰相赵普联手制造了“金柜之盟”的神话，神话的光环亦未能驱散弟即兄位的阴霾，尤其在其弟秦王廷美、太祖之长子赵德昭遭其暗算之后，更令天下舆论大哗，极大地损害和影响了他的圣明君主形象。正因如此，此后太宗在择储问题上是非常认真

和严格的——不经反复实践论证，他宁愿东宫长期空位，亦不肯轻易册封谁为皇太子。就在此时，宋朝发生了一件奇而又奇之事：历史又偏要同宋太宗开玩笑——他在九个皇子中选来挑去，最后居然选中了酷爱文艺、不问政事的风流王子赵恒（即赵元侃）继承帝位，是为宋真宗。此奇一也；更令人惊讶的是，恰恰就是这位喜爱声色犬马，出了名的优柔寡断、在军国重事面前缺少主见的皇帝，开创了可与西汉“文景之治”、唐初“贞观之治”相媲美的大宋王朝的鼎昌盛世——咸平之治，此中玄妙，大有文章，此奇二也。究其原因，原来宋真宗背后有一个不仅美艳绝伦，而且善良贤达、善于料理国政的皇后——刘懿仙。而此皇后原是一个出身低微、一度堕入青楼的民间女子，此奇三也。究竟此女子有何德何能，攀龙附凤，使昔日的风流王子继承宋朝大统，己身一跃而为皇后，终导致大宋的太平盛世，且看本书分解。

目 录

楔 子	1
第 一 回 梨香院尧叟寻诗友 四方镇龚美救刘娥	1
第 二 回 真州江畔一澄指迷津 运河码头张耆滋恋情 ...	14
第 三 回 知贡举寇准贬南士 夸新贵榜眼觅丽人	27
第 四 回 龚美乔迁宴贵客 张耆贪杯鞭门卫	43
第 五 回 张元弼牵线说刘娥 赵元侃邀欢逢知己	55
第 六 回 倜傥王爷痴迷成都女 风流妹子心仪大家郎 ...	68
第 七 回 效双喜佛初试云雨欢 使障眼法巧掩聘妇身 ...	76
第 八 回 司书斋妙补牡丹图 巡王府悲念天伦经	87
第 九 回 陈尧叟自荐韩王府 刘世济念旧探金屋	101
第 十 回 明心迹鹅鹅慰尧叟 畏君威秦国谒韩王	112
第 十 一 回 逐刘娥呼救韩王府 聘王妃苦熬花烛夜	128
第 十 二 回 杨崇勋违心潘府告密 潘仲询遂意金殿领旨	140
第 十 三 回 黎明前皇甫霸捉人 子夜后赵元侃斥妻	153
第 十 四 回 市玩偶杨翊善获罪 怜孝心陈尧叟指路	163
第 十 五 回 韩王妃积郁成沉疴 刘懿仙释罪捐玉佛	174
第 十 六 回 怒太宗挥泪废汉王 慈韩王问策救王兄	182
第 十 七 回 老宰相跪殿祈天子 赵元侃秉旨追王兄	195
第 十 八 回 晋襄王阿哥谢阿妹 薨王妃鹅鹅吊香魂	207
第 十 九 回 聘新妃新妃探金屋 促襄王襄王造别宅	219
第 二 十 回 结金兰紫嫣拜义姐 听《史记》刘娥扮陪读	230
第 二 十 一 回 崇政殿太宗泣作亡子诗 许王府太监肆杀无辜人	245

第二十二回	刘娥初更话嗣君	襄王午时救无辜·····	258
第二十三回	庆华诞兄弟怀异志	造都亭元俨露野心·····	272
第二十四回	庆华诞赵元俨争宠	平西川王继恩统军·····	283
第二十五回	心相近吕端通情报	情相依鹅鹅话同辉·····	295
第二十六回	建功业襄王赴巴山	赴戎机刘锴涉蜀水·····	307
第二十七回	王继恩辕门辱贼女	赵元侃府衙访张咏·····	322
第二十八回	城墙下守恩擒叛吏	监军府元侃慑阉臣·····	332
第二十九回	大太监成都聘新娘	刘录事行辕匿弱女·····	342
第三十回	杨筠衔命奔赴青城山	道真持函游说元帅府 ·····	353
第三十一回	西校场张咏激将校	绝命谷张耆败顽匪·····	366
第三十二回	成都府刘锴识香姑	绵州城襄王劳士卒·····	379
第三十三回	虎狼关襄王遇刺客	二王庙尧叟赚李顺·····	391
第三十四回	庆大捷紫嫣夕备宴	接情报襄王夜惊心·····	405
第三十五回	西法场继恩刑李顺	南薰门汉王迎远师·····	420
第三十六回	东天街刘美伤幼女	西厢房襄王幸紫嫣·····	434
第三十七回	崇勋别宅惊报急情	赵普中书暗生偏心·····	447
第三十八回	韩钦若韬晦周王府	赵元侃问计别宅院·····	459
第三十九回	候朝会元佐会元侃	跪殿堂龙子批龙鳞·····	469
第四十回	都亭驿吕端传圣谕	西暖阁张咏话功过·····	485
第四十一回	太宗惊悟痛下过已诏	德妃执迷巧设惑君局 ·····	501
第四十二回	假梦呓皇后劲吹枕头风	择储君太宗慎问耿介臣 ·····	516
第四十三回	辞宰相赵普离中书	晋寿王元侃尹开封·····	531
第四十四回	寿王愤理沉积案	刘娥惊阅无名札·····	545
第四十五回	咸平县夏守遭厄	县大堂李应机施恩·····	558
第四十六回	老河口刺客布箭阵	开封府太宗哭儿尸·····	570

第四十七回	朝元殿太宗册封皇太子 凤仪楼懿仙俯瞰心上人	587
第四十八回	怀忠心宰臣明用称臣计 生二志国舅暗划篡逆谋	597
第四十九回	探宫闱吕端书“大渐” 据皇城阉臣温旧梦	609
第五十回	擒阉臣宋真宗即位 正名分刘懿仙受封.....	621

第一回 梨香院尧叟寻诗友 四方镇龚美救刘娥

北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秋。成都府梨香院。

它是成都府一家红极一时的妓院：两层飞檐回廊的小红楼，巍峨于红秀巷的中段。临街的小楼二层的回廊上，四盏大红宫灯依次等距地高高挂起。或倚柱而立、或扶栏而面向街心的姑娘们，一个个浓妆艳抹、俏姿媚态，或飞眸，或送吻，昼夜如是地招徕着过往客商。然而，正所谓青楼艳艳门扉口，有情无钱莫进来，尤其像梨香院这样的高级妓馆，非巨商大贾、朝官士绅、纨绔子弟，即使有人朝思暮想，相思成疾，亦是无缘出入的。

近几日，梨香院门前的一纸布告，居然震撼了成都府偌大一座山城。这纸布告的轰动效应，是州县衙门之檄文抑或中书省之制书所难以比拟的。其布告曰：

倩倩，妙龄十四，原巨贾之千金，琴棋书画、诗词歌赋、舞蹈音律，无所不精，无不艺压群芳。倩倩之姿容，堪称天姿国色，瑶池天仙；美目盼兮，勾魂摄魄；酒靥绽兮，终世难忘。即诗所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也。倩倩乃情痴心笃之女子，开苞破身在即，其诚向院主要求：择选属意郎君，方可首次委身。故此周知各界，有怜爱者，不分士绅、官家、布衣，均可在本月之内，来本院登记候选。至于酬金，听由中选者自便……

布告一出，全城大哗。猎奇看热闹者络绎不绝，红秀巷里黑鸦鸦涌动着的人潮，把布告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看不清者引颈举足，欲凑近者见缝插针，甚或人墙钻孔，硬是往里挤压，以至于时不时便有呻吟声、骂娘声、求饶声传出，更增加了布告奇异的神秘色彩。

到梨香院登记的候选者，多是成都府的有脸面人物，他们或乔装打扮，潜形隐迹地前来观睹，或命下人代劳，或托朋辈知己潜往。当然，亦有在大庭广众之下喝五吆六式的报名者，但这些人多是街市上的嬉皮玩闹者或明知无望却偏来寻开心的游闲浪人、酒肆哥儿们。

今几个是布告贴出的第三天，这天上午，天幕刚放亮，就有一个中等身材、年方十九岁的年轻人怯生生、左顾右盼地朝布告走拢来。他怕别人认出来，特意着一身书生打扮，将帽檐儿压得很低，想是心情过分紧张，手头拿的那本《左氏春秋》，竟无意间握成了纸卷儿。

他姓陈，名尧叟，字唐夫，是成都府名门望族陈家的大少爷，因去年春天乡试中了举人第一名，人称“陈举人”。陈举人自幼父母双亡，跟随叔父陈省华读书求仕进，现正寒窗苦读，准备明春赴京应试，若能金榜题名，求得一官半职，就算是有了出头之日；作为他的长辈陈省华，亦算了却一桩心愿——没有辜负胞兄的临终遗嘱，让少失双亲的侄儿成才。但是近几日，陈尧叟自打闻得这一布告之后，便立不安坐不稳了，当他得知布告上的倩倩，即是那个一年前勇闯诗社，其聪明才智、机警灵敏令满堂惊叹不已的13岁小姑娘刘娥时，那颗心更是七上八下，不得片刻安宁了。他早已听说，成都府当年发的那场大火使腰缠万贯的绸缎庄刘老板财尽家破、夫妻同赴了黄泉路，但他不清楚刘老板的惟一养女刘娥——鹅鹅，居然沦落青楼。当初，那场大火刚过，他曾生出强烈愿望，私会刘娥，甚至与她私订终身，但因自

己功名未遂，正忙于准备乡试，加上叔父看管得十分严紧，便无暇脱出身料理此事。如今，他神交了一年的心上人，出人意料又真真切切地沦为烟花女子，他这个被称之为“举人老爷”的有功名者，岂能坐视不管，忍心漠视心爱之人身陷青楼，为世人所不齿？

这一日清早，红秀巷里静悄悄的，人迹稀少，只有梨香院二楼高挂的四盏大红灯笼，仍在辐射着逗引人的红光。在红光的映照下，他找到了那纸布告，粗略浏览一遍，同耳闻的内容并无差异。于是，他忐忑忐忑地走向梨香院的正门，只在鲜红的门板前游移一片刻儿，便横下一条心，敲响了大门上的小窗口。

片刻之间，小窗口就打开了，四四方方的洞口里，露出一张睡意惺忪的中年男子的脸孔。

“这么早就光顾？”中年男子口气里带着惊奇，“姑娘们都还在梦见周公呢，官人这么早就来，是不是……”

“老兄曲解了小弟的来意，”陈尧叟忙解释，“在下光顾贵院，只是来……”

“哦！官人是来登记的吧？”门人警悟道，“倩倩姑娘丑时就不翼而飞了。全院几十号人，分头寻找了大半夜，连个人影儿亦没寻见，老板恼恨不已，正没处撒气呢，官人此刻来登记，岂不自找……”

“老兄不会开玩笑吧？”陈尧叟不敢相信耳朵似的，急急地说，“凭怎的一个戒备森严的梨香院，会让一个手不能缚鸡的小姑娘跑掉？”

“乍说不是呢？”门人亦颇疑心地道，“可是，不由你不信，反正是凤去巢空，眨眼一会儿工夫，人就不见了。唉，天意哟！”

陈尧叟听罢仍不相信。经他一再追问，门人还是反复其说，他这才释然，吊在心头的一块重石，总算落了地。然而，释然之时，他又若有所失，自感把一个难得的见到刘娥、拯救鹅鹅逃出

孽海火坑的绝好机会失掉了。

回府的路上，刘娥的娇姿倩影、音容笑貌，就像他的影子，紧紧地伴随着他，驱而不散，逐之还来，特别是第一次遇到刘娥时的场景，以及刘娥在众诗友面前举手投足间表现出的落落大方、超凡脱俗的样儿，栩栩如生，历历在目。

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仲春上午，成都府诗社的诗友们正济济一堂，举办社日活动。学子们肃然起立，刚对孔圣人的画像鞠躬行礼毕就坐，就见厅堂门开处踱进一个少年，少年的身后，是一位蓄着山羊胡须的身穿长衫的老者。

“打搅诸位了。”老者进得门来，向全场抱拳作揖道，“请恕在下不请自来，携不才弟子荣临今日的诗会。诸位皆成都府诗赋高才，在下携弟子与会，意在让弟子开阔眼界，向各位诗家学习。亦请各位不吝赐教。”

好似油锅撒进一瓢水，诗友们顿时议论纷纷，沸然不已。他们从不同方向和角度，向蓄着山羊胡须的老者投以鄙视、不屑的目光，好像他将乳黄未退的弟子带进名扬巴山蜀水的堂堂诗社，实属自不量力，不知天高地厚的行为，这种行为的本身，就是对他们诗社以及他们本人声名的不恭甚至玷污似的。但，他们的社首苏洵，乃是一位谦谦士子，他热情地称呼老者为学长，还请其师生二人正面就坐。

“请问这位小前辈贵庚高姓台甫？”刘娥师生刚落座，就有人向刘娥发难。

“在下小妹姓刘名娥，表字懿仙，乳名鹅鹅，打罢新春正好十三岁。”刘娥闻言不慌不忙欠身，转身向前后左右诗社诗友深深躬身施礼说道。

“小妹？”有几位诗人惊诧地叫出声来。没有叫出声来的诗友们，听到“小妹”二字，亦顿将错愕的目光，齐刷刷地投向了刘娥。只见刘娥从容地脱掉书生帽，露出盘绕于头顶的少女发辮，

随之旋身儿又深深地一鞠躬：“请各位师长学兄饶小女子欺瞒之过。鹅鹅本无欺瞒之意，恩师惟恐小女子行动不便，便小女子令女扮男装前来请教。各位师长、学兄若不嫌弃，小女子愿与各位师长学兄直面相与。”

直至此时，坐在对面的陈尧叟方才认真地审视起面前的这个小妹妹：十三岁芳龄，却出落得如一朵新绽水仙，清丽洁馨；高挑的身材，在身材偏低偏矮的蜀女之中，恰如孔雀落入鸡群，显得格外修长纤秀；水灵晶亮的双眸，似若两潭平静清澈的秋水，谁若向之注视，它就将谁淹没；唇红齿白，隆准黛眉，樱口香腮，肤若凝脂，不弄姿自盈丰韵，不涂粉黛自是靓丽。

“请问刘娥女士，你可知此处乃何所在否？”陈尧叟正对刘娥注目出神，身后复传出一个不友好的声音。

刘娥闻言，侧身相视，坦然抿嘴儿一乐：“小妹当然明白——此处是成都府才子聚会的诗社。”

“既知如此，想必刘女士必然知道该诗社是干什么的？”

刘娥低眉沉思少许，现出些许不悦：“小妹不得不声明，站在诸位师长学兄面前的鹅鹅，既不敢僭称小前辈，亦不敢妄称刘女士。呼我刘娥，或昵称鹅鹅，我倒觉得亲切自然，甚望各位师长学兄熟记之。至于方才那位学长所问：诗社是干什么的？小妹虽愚蠢之至，亦当知诗社是吟诗、填词之所在。”

“好大的口气！”陈尧叟扭颈观看，又见一位诗友嘟哝着站起身来：“卑人出上联，请问莅临本社的小才子，肯否联对？”

“还望不吝赐教！”刘娥一拱手，像调皮男孩似的，满面自信。

“四面八方位。”

“东西南北中。”

“好！”陈尧叟本来同情眼前这位弱女子，见她答得干脆利落，不禁喊出声来。他不愿再有诗友们刁难这位小妹妹。

先前那位发难的诗友瞪了陈尧叟一眼：“中为天地物。”

“今为鄙夫有。”这句下联刘娥接对得更快。

“这不算联句！”

“前辈，你的上句亦非对子，而是南朝谢灵运的《山家诗》。”

陈尧叟闻言，知此少女满腹文章，不禁拍手称妙。有几位窃议刘娥知识广博，但怜惜她是个女孩，不然，准是块进士料。

刘娥的老师有点儿沉不住气，忙起身拱手打圆场道：“诸位师兄学弟，在下今日领弟子前来参加诗会，无非是想让弟子开开眼界，向各位讨教。至于对不才弟子的考问，我看就不要再继续下去了。”

“聆听赐教，再考无妨！”刘娥打断了师傅的话说，“不过，弟子希望的是善意，而不是挑剔刁难。”

有人点头，有人称道，亦有人绞尽脑汁捉摸新题目。陈尧叟左右观望一会儿，只见身后一位夫子很有礼貌地哈腰说道：“请问小师弟，你认为唐代哪位诗人的诗写得最好？”

“小女子才疏学浅，不敢妄加评论。但，学长若一定让我说，我以为李白、刘禹锡、戴叔伦的诗都很有特色，而我最喜欢的当首推白居易白乐天。”

有人起身要求：“吟两首你最喜欢的，如何？”

“那……”刘娥反而有些不好意思起来，略加沉思之后她抱拳作揖说道，“小女子献丑，请各位师长学兄海涵。我现把《花非花》吟给诸位听，请赐教，勿见笑。”言罢，她便轻摇莲步，十分娴熟地吟哦起来：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好！”吟哦的余音尚在绕梁，便有人大声击掌叫好。

“各位我有个建议。”此时的陈尧叟已倾心于十三岁的少女刘娥，自然想寻觅接近的机遇，便借故站起身来说道，“社首苏前辈是否考虑一下，把刘娥吸纳至我们诗社来。以她今日之才，若有良师益友尽心指教，说不定又是一个蔡文姬、班昭呢！”

“且慢！”有人打断了陈尧叟的话道，“以愚弟之见，结论过早。方才，我同临座师兄私议一题，想请刘小姐作答。若能在寸香之间完题，我便附尧叟兄之议——亦建议吸收她为我诗社社员。”

刘娥笑咪咪地扶案而立：“鹅鹅愿洗耳恭听，请这位师兄赐教。”

“好。燃香！”

不多时，有人用火煤儿点燃起一炷香。人们看看香火，瞅瞅出题的诗友，厅堂里的氛围顿时显得紧张起来。

“足下听好，我读出两行十二个字，请刘小姐吟出四句诗，并道出该诗的作者。听明白了？”

刘娥微微颌首以示领悟：“在下明白了。”

“请。”出题者用手向燃香指了指，然后念道，“色青黄花乱香，风为去日能长。”

刘娥挑眉扬颊儿略加思索，便吟哦道：“草色青青柳色黄，桃花历乱李花香。东风不为吹愁去，春日偏能惹恨长。本诗之作者，是唐代的贾王。不知可算完题，请师长们雅正。”

“哗——”厅堂里响起一阵掌声。但是由于刘娥是女儿之身，经诗社商议，她依然未能如愿加入诗社。由于她已现女儿之身，连今后化妆参与诗社活动亦不便了。对此，陈尧叟至今还耿耿于怀，常为刘娥忿忿不平……

屈指算来，从诗社初见刘娥至今，已是一年有余了。在漫长

缠绵的等待与思念中，陈尧叟由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已成长为一个十九岁的“举人老爷”了。然而，同在一城，天各一方。经历了三百多个日日夜夜沧桑变化的意中人刘娥，竟至于置身青楼，沦为烟花女子，这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相识之初他就暗暗立誓：做官当做紫金吾，娶妻要娶刘鹅鹅。在此期间，他曾派人将十余封情意绵绵的信函转交给刘娥，亦曾求叔父上门提亲，皆因官家不屑于商贾的世俗偏见，终令其酷恋着的心田干涸成了一片荒漠。现在，紫金吾之任他尚在奋争之中，而欲娶的才貌兼优的女子刘娥，而今你在哪里呢？为情所苦的举人陈尧叟仰望茫茫天际，长叹一声，只得扫兴而归……

再说这天早晨，天光之剑，划破沉沉夜幕，东方天际，始露出鱼肚白色。

自古有道：夜行路，晨赶集。以贩卖和手艺谋生的人们，大多遵循这一古训，天未亮之前要赶到集市上，期盼着早揽生意，挣个把辛苦钱。

这时远远地来了一个挑担子的壮汉。这壮汉正是成都府远近闻名的银器匠人龚美，字世济，二十岁模样，上穿一件褐色短夹袄，下着一条玄色灯笼裤，头戴棕幞头。他十五岁随师傅学艺，月前才满师。今几个，他挑着新制的银匠担儿——新铸的化银化铜炉，以及师傅精心为他锻造的大小模具，身怀跟师傅学就的那套护身用的打斗武功，兴致勃勃地向距成都四十里的四方镇疾进。担儿悠悠，步子急急。第一次赶集揽活儿的那份昂扬，那份忧惧，那份莫名其妙的惶惑与不安，似乎都化作了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力量，驱赶着他的身心与脚步。

月暗星微，黎明将至。龚美透过薄薄的雾霭远眺，黑蒙蒙的村庄已在视野之中。他轻松地放缓步子，暗想：腿随心愿，总算提前赶到了。这时，天空越发放亮，路旁原野的蔬菜禾苗，渐渐

清晰了面目。他挨近了四方镇的村口，拽过束腰长带的一头抹把汗，磨担儿倒肩正要进街，只听得道旁打谷场上、刷刷啦啦传来一阵儿轻响声。龚美循声望去，只见稻草堆里钻出一个少年，手里拎一只长布口袋，朝道路两旁东张西望。那少年行动诡秘紧张，神色苍白惶然，见有人挑担儿停在近在咫尺的路中央，于是就像受惊的野兔，倒转身儿就要走开。

“请留步！”银匠龚美冲少年的背后疾呼。

少年一个急煞车，脚钉在原地，但他并不转身面对龚美，而是呆呆地站着不动。

“哈哈！我看出破绽来了。你是一个女娃！”龚美放下担儿，言语表情都异样郑重，“你这样现身人前，一旦撞见居心不良之辈，会吃亏的。”

少年激灵一下转过身，一对秀目直扫龚美的面颊。“谢谢大哥指点。”少年言犹出口，两行感激的热泪，已潸然垂下，泪滴滑过白嫩如玉的脸庞，浸湿了青缎胸衣。

“你是遭难逃出来的吧？”龚美猜测说，“不过小妹请放心，我不是歹徒，不会伤害你。你若信得过我，我可以倾力相助。”

“扑通”一声，少年闻言，双膝着地，跪在龚美面前：“谢谢大哥！出逃第一天就遇到大哥这样的义士，实属三生有幸。义士若不嫌弃，我愿认你作义兄。大哥若不答应，我将长跪不起！”

龚美哪里经历过这等场面，一时手脚无措——他想上前搀起她，碍于男女授受不亲，欲搀不能；答应她吧，自己的生计尚无个着落，挑担儿赶集第一天就拖累上这么个义妹，生活苦累且不计，尴尬别扭亦不讲，单夜间打尖住宿就多有不便，这事儿令他思而生畏。

“你起来，我们好商量。”

“你不答应，我就不起来。”

相持良久，龚美见状迫于无奈，只好答应了她。她拍拍膝盖